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四项专门委员会制度进行统一适应性修订。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蔡嵘(主任委员)、邵宇平、唐卫民、胡军、张旭、吕巍、黄岩

提名委员会:吴坚(主任委员)、李萍、张旭、黄岩、邵丽丽

审计委员会:邵丽丽(主任委员)、唐卫民、卢梅艳、吴坚、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卢梅艳、胡军、黄岩、邵丽丽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法务部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同意"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原部室职能中涉及监事、监事会工作的相关表述删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筹备监事会会议、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监事持股情况及日常培训管理,以及配合监事会对集团经营管理实施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工作等。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编号:临2026-002)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02

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1、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48.SH)(以下简称"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或"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5日成功上市。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关于上海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要求,充分利用创新型金融工具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公司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提升轻资产运营服务能级,加快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园区开发模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或"本公司")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公司")拟以子公司拥有的部分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参与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2、本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募REITs扩募方案

(一)不动产项目

1、外联发公司持有的位于申东路251弄8、9号的W5-3地块15#-17#仓库(以下简称"W5-3地块仓库项目"),建筑面积96,041.93平方米。

2、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发公司")持有的:(1)位于德林路90号1、5、6幢的F18地块77#厂房,建筑面积10,308.36平方米;(2)位于德林路90号2幢的F18地块78#厂房,建筑面积10,960.42平方米;(3)位于德林路90号3幢的F18地块79#厂房,建筑面积13,170.80平方米;(4)位于德林路90号4幢的F18地块80#厂房,建筑面积13,196.34平方米;(5)位于德林路90号8-9幢F18地块81#厂房,建筑面积14,919.52平方米;(6)位于荷香路32号10,11幢的F18地块83#厂房,建筑面积6,825.06平方米;(7)位于意威路31弄1-4号、地下室的F18地块91#-94#厂房,建筑面积70,987.66平方米;(8)位于德林路90号的F18地块配套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476.57平方米(以下合称"F18地块厂房项目",与W5-3地块仓库项目合称"不动产项目")。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完成资产重组

外高桥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外联发公司持有的W5-3地块仓库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外高桥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联伍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伍公司");外联发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三联发公司持有的F18地块厂房项目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外联发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联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陆公司",与联伍公司合称"项目公司")。待前述重组完成后,外高桥集团和外联发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基金扩募。

2、基金完成募集,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基金扩募资金募集,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认购本次扩募战略配售份额,拟认购份额预计不低于本次基金扩募份额的20%。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华安资产-外高桥仓储物流2号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由基金认购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将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债权(如有)转让予专项计划,最终实现本基金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视最终交易方案而定)。

4、扩募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本公司拟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拟担任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在不动产项目运营期间,将按照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不动产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三)项目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最终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扩募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发行本次基金扩募的设立、申报发行、注册募集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办理各项有关手续及其他有关的必要事宜。

四、开展本次基金扩募的目的与意义

本公司此次参与基金扩募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推动仓储物流行业的资本创新,也是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REIT的重大突破和延续,充分发挥公募REIT作为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平台的功能。此举可促进本公司持续盘活存量资产,推动战略转型,打通仓储物流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在仓储物流不动产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扩募尚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际航女士召集,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董事会2026年度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会议安排。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董事长审批权限进行授权,明确董事长在决定日常经营合同的签署、资金支付审批方面的权限。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总经理审批权限进行授权,明确总经理在决定日常经营合同的签署、资金支付审批方面的权限。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际航、黄强、谢洁、孙红兵、刘加增、和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存贷款业务。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202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际航、黄强、谢洁、孙红兵、刘加增、和辉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2026年1月29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对公司2026年1-4月(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增2026年1月-4月(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9,470.00万元,其中新增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6,800.00万元、日常关联销售预计金额22,670.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1-4月原预计金额(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	2026年1-4月新增预计金额(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	2026年1-4月新增后预计金额(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前)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0,350.81		20,350.81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4,393.10	6,800.00	21,193.10	2025年底部分新签项目在2026年一季度投产,需签订相应采购合同。
小计		34,743.91	6,800.00	41,543.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十四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3,630.00	22,670.00	26,300.00	主要是雷达备件、基础元器件等关联销售订单较预期增加。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1,500.00		11,500.00	
小计		15,130.00	22,670.00	37,80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开办资金:12,585万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国睿路8号。经营范围:开展电子技术,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卫星通讯地球站研究;航空和船舶交通管制系统研究;射频仿真系统研究;地铁与轻轨交通通讯系统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与设备研制;天线、天线罩、透波墙、大功率无线电波研究;微电子、微波、铁氧体表面特种元器件研制;相关学历教育;相关电子产品研制;《现代雷达》和《电子机械工程》出版。

关联关系:十四所持有公司52.6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电科,英文简称CETC)于2002年3月1日正式挂牌运营,拥有包括47家国家级研究院所、19家上市公司在内的700余家企事业单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3亿元。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是中央直接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内唯一覆盖电子信息技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

中国电科所属科研院所大多成立于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在成立时按照国家电子工业布局,有各自明确的专业定位,拥有不同的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各研究院所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磨练,已基本形成各自的技术优势和主打产品,在产品类别、行业客户、销售区域、发展方向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

关联关系:中国电科持有十四所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十四所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顺序选择政府指导价(含军审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指导价,也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以合理的制造成本(含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在不适用成本加成法的情况下,采用利润分割法定价。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该类服务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原则进行定价,以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二)中国电科主要负责对下属企业进行国有股权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军品及军民两用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干预其控制下各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具体经营活动,公司与中国电科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自由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也是完全的市场价格,一般是投标竞价或者相互协商定价的结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0,600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1%及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5,380,600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行为。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6年1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5,3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成交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成交均价为1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877,3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9,600股
持股比例	1.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结果:

其他情形: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减持数量	5,38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8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0~11.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77,32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当前持股数量	1,909,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65,793	100%	470,065,79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89,600	1.55%	1,909,000	0.41%
总股本	470,065,793	100%	470,065,793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442,555.09兆瓦时,同比增加3.66%;完成上网电量4,338,170.75兆瓦时,同比增加3.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210,416.24兆瓦时,同比增加7.7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4,844,623.57兆瓦时,同比增加7.71%。2025年1-12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1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4.52%;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9,821,643.81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66.16%,同比增加23.46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374,770.10	3.90	14,850,238.44	6.78
河北	3,342,811.31	5.62	10,783,633.24	8.55
山西	128,638.71	-0.97	449,530.57	12.53
新疆	57,338.10	54.28	329,966.79	1.86
云南	86,071.83	-2.35	447,390.96	-14.32
山东	21,467.46	27.43	83,135.79	1.35
内蒙古	181,752.29	-25.27	731,754.11	-9.16
广西	67,113.73	-30.98	311,330.47	-2.15
江苏	85,047.48	18.49	333,469.17	11.90
河南	35,636.73	24.26	142,002.97	14.79
黑龙江	127,676.89	-4.66	419,006.98	4.60
江西	105,670.97	52.75	309,047.40	40.23
湖南	57,308.73	25.82	193,259.36	2.59
陕西	41,652.87	-0.61	177,964.11	8.86
辽宁	36,583.01	-13.33	138,746.53	8.40
太阳能业务	67,784.99	-9.57	360,177.80	68.14
河北	58,448.51	10.79	272,119.01	143.75
新疆	-	-	10,110.70	-63.97
黑龙江	-	-	26,543.57	-55.71
辽宁	-	-	7,492.48	-47.97
陕西	9,336.48	5089.47	43,912.05	2430.7.52
合计	4,442,555.09	3.66	15,210,416.24	7.71

地区	上网电量			
	2025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272,636.78	3.90	14,495,412.74	6.79
河北	3,269,529.91	5.63	10,543,470.71	8.57
山西	125,828.65	-1.30	439,901.70	12.52
新疆	55,209.70	58.53	319,033.22	3.09
云南	83,420.92	-2.73	434,328.75	-14.38
山东	20,816.75	28.13	80,542.51	1.43
内蒙古	177,542.56	-25.21	714,085.75	-9.18
广西	64,829.60	-31.32	301,734.40	-2.83
江苏	83,294.38	18.64	325,624.38	11.91
河南	34,649.99	24.05	138,172.27	14.55
黑龙江	122,848.00	-4.72	400,588.00	4.29
江西	102,661.13	51.04	300,955.31	39.03
湖南	56,240.55	26.10	189,348.28	2.65
陕西	39,762.29	-0.59	171,084.67	9.85
辽宁	36,002.34	-13.37	136,542.79	8.35
太阳能业务	65,533.97	-9.62	349,210.83	67.69
河北	56,299.45	10.42	263,005.62	141.65
新疆	-	-	9,667.11	-63.84
黑龙江	-	-	25,883.80	-55.75
辽宁	-	-	7,314.80	-47.79
陕西	9,234.52	5340.01	43,339.49	25431.07
合计	4,338,170.75	3.66	14,844,623.57	7.71

注:2025年7月,本公司新疆、黑龙江、辽宁省内全部光伏项目,及河北省内部分光伏项目已完成剥离,已不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当月起不再计入发电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137,307.62万立方米,同比增加0.59%,其中售气量124,938.57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78%;代输气量12,369.0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3.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525,481.9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0.71%,其中售气量477,054.0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7.47%;代输气量48,427.96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3.63%。

	输/售气量			
	2025年四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38,656.73	-26.35	186,610.31	-7.26
零售	56,908.41	17.63	178,433.20	-7.93
CNG	1,696.68	-24.58	6,101.91	-28.64
LNG	27,676.75	60.23	105,908.58	-5.43
售气量合计	124,938.57	3.78	477,054.00	-7.47
代输气量	12,369.05	-23.25	48,427.96	-33.63
输/售气量合计	137,307.62	0.59	525,481.96	-10.71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769905291310999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9905291310999,截至2026年1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张洪滨、唐永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味防己黄芪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宝")研发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七味防己黄芪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97

通知书编号:2025LP035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慢性心力衰竭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七味防己黄芪颗粒处方由天津中医药大学结合中医经典理论和临床实践,在"防己黄芪汤"基础上进行配伍化裁而来。该项目由青春宝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等单位合作研发,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380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为公司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七味防己黄芪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芪苓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宝")自主研发的"芪苓颗粒"(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芪苓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71

通知书编号:2025LP030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